**2019年 第四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

**緣起**

媒體的冤案報導對於身陷司法風暴，苦苦喊冤，無人聞問的無辜者與家人而言，意義重大。一則冤案報導可以讓社會更多人認識無辜者的冤情，起而關心司法正義，有時也可能促成無辜者平反的契機，甚至進一步影響制度改革。

受到美國無辜聯盟年會的啟發，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自2016年起，舉辦平冤年度新聞獎，望能鼓勵媒體對司法冤錯案件的關注。2019年，我們將舉辦第四屆平冤年度新聞獎，希望能有更多新聞工作者投入冤案報導，共同在冤案平反的道路上齊行。

**參加辦法**

1. 主旨：為鼓勵新聞記者對喊冤者的關心與對冤案之調查報導，特評選及頒發「2019年第四屆平冤新聞獎」。
2.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3. 徵件內容：以冤錯案件，或者以鑑識科學、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無辜者關懷、刑事補償等與冤錯案件相關議題為報導內容之國內新聞報導。
4. 徵件項目
	1. 文字報導：以文字為主之新聞報導（網路與平面紙本媒體皆屬此類）。
		1. 即時新聞類
		2. 深度報導類
		3. 調查報導類
	2. 多媒體報導：以影音為主之新聞報導（網路或電視媒體皆屬此類）。
		1. 即時新聞類
		2. 深度報導類
		3. 調查報導類

|  |
| --- |
| 　　說明：* + - * 即時新聞：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包含現場新聞、突發新聞、純新聞等。
			* 深度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
			* 調查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
 |

1. 徵件時間範圍：作品發表、刊播時間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間者。
2. 評審方式與審查辦法
3. 每一類別將評選一則獲頒年度新聞獎，以及佳作若干名。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4. 本會將邀請關注司法冤獄及具新聞專業之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者所提出之報導作品進行審查，討論報導之客觀性、探討深入性、論述依據事實的正確性及可靠性、報導編採及敘事呈現形式等面向。
5. 審查委員將閱畢所有符合審查資格者之申請作品，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需一半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過半通過決定受獎名單。
6. 評選結果將於2019年8月15日於本會官網公佈評選結果。
7. 徵件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郵寄報名一律以郵戳或e-mail寄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者請提供下列資料（一式一份），並於截止日期內以親繳、快遞、郵寄掛號或電郵方式寄至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信封／電郵主旨請註明「報名2019年第四屆平冤年度新聞獎」：
		1. 申請表乙份
		2. 欲報名作品（請務必提供包含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並請註明刊出之媒體名稱、日期。
	3.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
	4.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團隊報獎者，報名時請至少推派1人為報名代表，並於報名表中之「共同作者」欄目中，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作品仍可參加，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
8. 獎勵方式
9. 文字報導：
10. 即時新聞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3000元。
11. 深度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2. 調查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3. 多媒體報導：
	1. 即時新聞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3000元。
	2. 深度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3. 調查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4. 各類別獲選為佳作者將獲頒獎狀乙份。
15. 公布與頒獎日期地點

1. 獲獎人名單將於2019年8月15日公布。

2. 頒獎典禮將於2019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舉辦。

1. 相關權利義務
2. 受獎人須出席本會八月年度論壇之頒獎典禮，領取獎狀與獎金（論壇之詳細活動時程請見協會網站公告）。
3. 受獎人應授權本會就其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
4. 聯絡方式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聯絡人：宣傳主任 柯昀青

電話：02-27374700 傳真：02-27374708

Email：tip@twinnocenceproject.org

地址：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65號7樓

**2019年 第四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

**申請表**

|  |
| --- |
| 注意事項：1.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團隊報獎者，報名時請至少推派1人為報名代表，並於報名表中之「共同作者」欄目中，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作品仍可參加，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
2. 成員資訊將會使用於獲獎名單以及獎狀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3.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項目分類可參考下列原則，請盡可能根據作品性質提報相應之獎項類別：
	1. 即時新聞：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包含現場新聞、突發新聞、純新聞等。
	2. 深度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
	3. 調查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
4.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
5. 請於「相關連結」處提供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若無法以網路傳遞檔案，您亦可選擇以親繳、快遞、郵寄掛號等方式，連同本申請表一份寄至本會。
 |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室話： | 手機： |
| E-mail |  |
| 所屬單位 |  |
| 作者/共同作者 |  |

**二、申請報導相關資訊**

|  |  |  |
| --- | --- | --- |
| 報名獎項類別 | 文字報導□ 即時新聞類□ 深度報導類□ 調查報導類 | 多媒體報導□ 即時新聞類□ 深度報導類□ 調查報導類 |
| 報導名稱 |  |
| 刊出日期 |  |
| 刊出媒體名稱 |  |
| 相關連結 |  |